

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大綱

課程名稱	本國憲法導論(Introduction of Constitution)		
授課教師	陳明通 教授	修課人數上限	300
開課系所	社會科學院國家發展研究所	課號 (若尚未確定可從缺)	341 11370
課程所屬領域 (詳說明 1、2)	☐ A1：文學與藝術 ☐ A2：歷史思維 ☐ A3：世界文明 ☐ A4：哲學與道德思考 ☒ A5：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 ☐ A6：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 ☐ A7：物質科學 ☐ A8：生命科學		
課程性質及學分數 (詳說明 3)	☒ 一般通識課程，__2__學分 ☐ 包含討論、演習、實習或實驗課者，__學分 ☐ 專業課程經認可為通識課程者，原學分數：__學分。(共教會核定為學分)		
課程大綱內容 (含進度)	一、課程簡介： 本課程主要目的在使修習的學生，瞭解什麼是憲法，以及憲法在公民社會(civil society)與國家機關(state)間，扮演怎樣的角色功能。整個課程設計共分為六個主題，首先從憲法的意涵與憲政主義(constitutionalism)談起，除了解說傳統憲法理論上所具有的實質以及形式意義外，更加入憲法的政治面意涵，以及憲政主義對民主國家的重要性。其次從公民社會的角度出發，談國家層級政治共同體(political community)的形成及其存在的目的，並進而導引出一國之內公民權的具體內容，以及在憲法中的保障。第三則從國家機關的角度，談憲法中有關國家結構的規範，以及中央政府體制的設計與變遷。最後則反省公民社會與當代民主憲政思潮間的關係，希望透過正確的公民教育，健全發展我國的民主憲政。 本課程的進行將以教師講授為主，輔以同學們的隨堂參與討論，成績的考評則以同學參與討論情形，以及期末測驗成績為主要依據，歡迎全校同學前來修習。 二、課程進度： 第一～二週：憲法的意涵與憲政主義 (一) 內容簡介 有謂憲法是：「國家的根本大法，人民權利的保障書」。此一定義雖一方面說明憲法的形式位階，另一方面道出憲法的實質內容，但仍屬法律層面的觀察。本課程則擬加入政治層面的解說，以政治所進行的為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，而憲法為進行這種分配的最高依據，並指出現代民主憲政國家，唯有在憲政主義的指引下，這種分配才有正當性(legitimacy)，才能成為最高權威，而為人民所接受。 (二) 參考讀物		

1. Andrew Vincent, 1987, "The Constitutional Theory of the State" in *Theories of the State*, New York: Basil Blackwell Inc. pp.77-118。
2. Arend Lijphart, 1984, "Constitution: The Sovereignty of the Majority vs. Minority Rights" in *Democracies*, 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pp.187-196。
3. Louis Fisher, 1991, "The Constitutional Setting," in *The Constitutional Conflicts between Congress and the President*,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. pp.1-22。
4. 劉慶瑞，1992，《中華民國憲法要義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chap. 1。
5. 李鴻禧，1996，〈憲法、人民與國家〉，載：《李鴻禧憲法教室》，台北，月旦出版社，pp.19-41。

第三～四週：公民社會與政治共同體的形成

(一) 內容簡介

憲法既為規範政治之大法，而政治的進行必有其範疇，這個範疇可稱為政治共同體，憲法所指涉的政治共同體，就是一般所謂的「國家」。根據考古學家最近的發現，人類出現在地球村，將近有百萬年；但是政治學家告訴我們，可稱為「國家」的政治共同體卻出現得很晚，不過是近幾千年的事。盧梭曾將國家描述為，使生而自由平等的人類，陷入腳鐐手銬束縛狀態的元凶，馬克思指控國家不過是一個階級壓迫另一個階級的工具。人類為什麼要凝聚政治共同體，形成國家？國家的產生因何而來？它的存在目的又是為什麼？霍布斯總結國家為一種必要之惡，使人們能夠遠離恐怖無安全保障的自然狀態。如此看來，國家只是一種工具，人民才是目的。

相對於國家概念的是社會，尤其是指公民社會，乃不為國家所統治干預的社會關係領域。它與國家的關係有先後、主從之分，也就是人類的歷史上先形成社會，再逐漸產生國家，國家的形成是將某一部份的社會關係劃分為統治關係，換句話說，國家的權力是公民社會所給予的。所以如此，是假定國家的存在為一必要之惡，為了降低國家為惡的成分，而定出這種先後、主從關係。這種關係如何落實，又如何保障公民社會不為國家機關所侵犯，亦有賴憲法的規範。

(二) 參考讀物

1. Norberto Bobbio, 1989, "Civil Society" in *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*, Minneapolis: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, pp.22-42。
2. John Locke, *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*，葉啟芳、瞿菊農譯，1986, chap.2-3, 7-9。
3. Jean-Jacques Rousseau, *The Social Contract*，何兆武譯，1987，pp.24-34。
4. "Declaration of Independence" reprinted in Paul Barry Clarke ed., 1994, *Citizenship*, London: Pluto Press, pp. 111-13。
5. 張灝，1992，《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》，台北，聯經出版社，chap. 1。
6. 沈清松，1995，〈盧梭社會契約論的評析：一個奠基性迷思的轉變〉，載：張福建、蘇文流主編，《民主理論：古典與現代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，51-72頁。
7. 江宜樺，1995，〈政治社群與生命共同體：亞里斯多德城邦理論的若干啟示〉，載：陳秀容、江宜樺主編，《政治社群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，39-76頁。
8. 蔡英文，1995，〈麥可·歐克秀的市民社會理論：公民結社與政治社群〉，載：陳秀容、江宜樺主編，《政治社群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，177-212頁。

- 9.戴華，1995，〈羅爾斯論政治層面的個人與社群〉，載：陳秀容、江宜樺主編，《政治社群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，233-248 頁。
- 10.錢永祥，1995，〈社群關係與自我之構成：對沈岱爾社群主義論證的檢討〉，載：陳秀容、江宜樺主編，《政治社群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，297-314 頁。
- 11.林火旺，1995，〈自由主義可否建立一個政治社群〉，載：陳秀容、江宜樺主編，《政治社群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，249-270 頁。

第五～七週：公民權的意義及其在憲法中的保障

（一）內容簡介

公民權(civil right)或謂國民權，是公民社會中的自主權利，在現代民主國家中，它的範疇幾乎等於基本人權(human right)，是作為一個人不可讓渡的天賦權利，國家統治權力不僅不能加以侵犯干預，更應讓其充分發揮，形成國家的統治意志，故應受到憲法充分又具體地保障。傳統上公民權的內容包括：人身自由、言論出版、集會結社、參政權等等諸自由權利，要求免於國家機關的侵犯干預；近代則更進一步擴充到生存權、工作權、財產權等所謂的「受益權」，要求國家公權力積極加以創造保護。它的基本信念是，人必須先活得像一個人，才能有充分的自由參與政治，形成統治意志。

（二）參考讀物

- 1.Henry Jones, 1919, *Principles of Citizenship*, London: Macmillan, pp.51-3, 56-7, 93, 100, 148。
- 2.John MacCun, 1894, *Ethics of Citizenship*, James Maclehorse and Sons, pp.70-2, 81-2。
- 3.“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Citizens’ ” reprinted in Thomas Paine, 1937, *The Rights of Man*, in Hypatia B. Bonner ed. London: Watts and Co., pp.54-5, 110-17。
- 4.Thomas Hill Green, 1882, ‘Lectures on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Obligation: Has the Citizen Rights against the State’, in *Works of Thomas Green Hill*, R. L. Nettleship, ed. Vol. II: *Philosophical Works*. London: Longmans, Green and Co., pp. 460-5。
- 5.Benjamin R. Barber, 1984, “Citizenship and Community: Politics as Social Being”, in *Strong Democracy*, California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, pp.213-260。
- 6.荊知仁，1991，〈人身自由保障的實證涵義〉，載：《美國憲法與憲政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pp.73-153。
- 7.荊知仁，1991，〈言論自由條款適用要略〉，載：《美國憲法與憲政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pp.155-223。
- 8.劉慶瑞，1992，《中華民國憲法要義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chap. 3。
- 9.陳慈陽，2007，〈「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」草案～人民之權利義務〉，「審議式民主：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草案研討會」會議論文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台灣智庫主辦，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臺灣民主基金會協辦，2007 年 3 月 18、25 日。頁 29-42。

第八～十週：我國憲法中有關國家結構的規範及其變遷

（一）內容簡介

政治共同體的存在、持續與發展，須在一定的領域上有特定的成員，有很清楚並為共同體成員所接受的國家目標，才能長期凝聚不散，並透過一定的國家形式，以及統治形態來行使主權，這些都構成國家結構的實質內涵。除了上述外，更要有國號、國旗與國家元首，作為統攝的象徵，是為國家結構的形式內涵。我國現行憲法，對國家結構皆有具體的規範，同時隨著時代的推移，無論在領土、國號、國民、以及主權的實質意義，或在國旗、國家元首的象徵意義上，都有了顯著地改變。

（二）參考讀物

- 1.劉慶瑞，1992，《中華民國憲法要義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chap. 2。
- 2.陳明通，2007，〈「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」草案～前言與總綱論述〉，「審議式民主：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草案研討會」會議論文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台灣智庫主辦，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臺灣民主基金會協辦，2007年3月18、25日。頁7-27。

第十一～十四週：我國憲法中的中央政府體制及其變遷

（一）內容簡介

民主國家的中央政府體制，從行政權的歸屬來談，有所謂的「內閣制」與「總統制」；從權力的分立與制衡來談，在縱切面上主要有中央集權制及反中央集權的聯邦制，在橫切面上則主要是行政、立法、司法的三權分立。我國現行憲法，則將監察權及考試權獨立出來，形成所謂的「五權憲法制」。本主題將對內閣制、總統制、三權分立、中央集權制、聯邦制等中央政府體制設計的基本概念加以介紹，並批判我國現行憲法上的五權憲法制，最後分析歷次憲法增修條文，對中央政府體制所帶來的改變。

（二）參考讀物

- 1.Arend Lijphart, 1984, "Executive-Legislative Relations: Patterns of Dominance and Balance of Power" in *Democracies*, 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pp. 67-89。
- 2.Arend Lijphart, 1984, "Division of Power: The Federal-Unitary and Centralized-Decentralized Contrasts" in *Democracies*, 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, pp. 169-186。
- 3.劉慶瑞，1992，《中華民國憲法要義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，chap. 5-10。
- 4.李鴻禧，1996，〈內閣制、總統制與法國第五共和制〉，載：《李鴻禧憲法教室》，台北，月旦出版社，pp.65-85。
- 5.李鴻禧，1996，〈議會民主政治的現代神話〉，載：《李鴻禧憲法教室》，台北，月旦出版社，pp.87-107。
- 6.李鴻禧，1996，〈司法制度的生理與病理〉，載：《李鴻禧憲法教室》，台北，月旦出版社，pp.109-127。
- 7.李鴻禧，1996，〈行政機關的肥大化〉，載：《李鴻禧憲法教室》，台北，月旦出版社，pp.129-148。
- 8.陳明通，2006，〈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改採內閣制的改革方向與內容〉，《臺灣憲政的困境與重生～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抉擇》，民主進步黨憲政改造研討會論文，臺北，民主進步黨主辦，2006年9月24日，pp.5-42。
- 9.陳明通，2007，〈「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」草案～內閣制中央政府體制論述〉，「審議式民主：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草案研討會」會議論文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台灣智庫主辦，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臺灣民主基金會協辦，2007年3月18、25日。頁43-83。

	第十五～十六週：公民文化與民主憲政潮流的省思 (一) 內容簡介 政治學上有句名言：「有什麼樣的人民，就會有什麼樣的政府」。要有健全的民主憲政體制，就必須有成熟的公民文化；相對地，成熟理性的公民文化，也會帶動新的民主憲政潮流。本主題將探討兩者之間的關係，並進一步從應然面去討論，目前的民主憲政思想是否符合時代潮流，又我們需要怎樣的公民文化，才能落實人類理想的政治體制。 (二) 參考讀物 1. Gabriel A. Almond and Sidney Verba, 1963, <i>The Civic Culture</i>,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, chap. 15。 2. 蕭高彥，1995，〈愛國心與共同體政治認同之構成〉，載：陳秀容、江宜樺主編，《政治社群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，271-296 頁。 3. 楊深坑，1995，〈哈伯瑪斯的溝通理性：民主理論及其在公民教育上的意義〉，載：張福建、蘇文流主編，《民主理論：古典與現代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，199-224 頁。 4. 陳明通，2006，〈國家認同新典範的躍升〉，載：《臺灣新典範》，台北，群策會出版。
教科書或 參考書目	三、主要參考書目： (一) 中文 李鴻禧，1996，《李鴻禧憲法教室》，台北，月旦出版社。 荊知仁，1991，《美國憲法與憲政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。 張福建、蘇文流主編，1995，《民主理論：古典與現代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。 張灝，1992，《幽暗意識與民主傳統》，台北，聯經出版社。 陳秀容、江宜樺主編，1995《政治社群》，台北：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出版。 陳明通，2006，〈國家認同新典範的躍升〉，載：《臺灣新典範》，台北，群策會出版。 陳明通，2006，〈我國中央政府體制改採內閣制的改革方向與內容〉，《臺灣憲政的困境與重生～總統制與內閣制的抉擇》，民主進步黨憲政改造研討會論文，臺北，民主進步黨主辦，2006.09.24。 陳明通，2007，〈「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」草案～前言與總綱論述〉，「審議式民主：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草案研討會」會議論文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台灣智庫主辦，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臺灣民主基金會協辦，2007 年 3 月 18、25 日。頁 7-27。 陳明通，2007，〈「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」草案～內閣制中央政府體制論述〉，「審議式民主：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草案研討會」會議論文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台灣智庫主辦，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臺灣民主基金會協辦，2007 年 3 月 18、25 日。頁 43-83。 陳慈陽，2007，〈「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」草案～人民之權利義務〉，「審議式民主：中華民國第二共和憲法草案研討會」會議論文。台北：財團法人台灣智庫主辦，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、臺灣民主基金會協辦，2007 年 3 月 18、25 日。頁 29-42。 劉慶瑞，1992，《中華民國憲法要義》，台北，三民書局。

	(二) 英文 Vincent, Andrew, 1987, <i>Theories of the State</i>, New York: Basil Blackwell Inc. Lijphart, Arend, 1984, <i>Democracies</i>, New Haven: Yale University Press. Barber, Benjamin R., 1984, <i>Strong Democracy</i>, California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. Almond, Gabriel A. and Sidney Verba, 1963, <i>The Civic Culture</i>, Princeton University Press. Jones, Henry, 1919, <i>Principles of Citizenship</i>, London: Macmillan. Rousseau, Jean-Jacques, 1987, <i>The Social Contract</i>, 何兆武譯, 台北, 唐山。 Locke, John, 1986, <i>Second Treatise of Government</i>, 葉啟芳、瞿菊農譯, 台北, 唐山。 MacCun, John, 1894, <i>Ethics of Citizenship</i>, James Maclehose and Sons. Louis Fisher, 1991, <i>The Constitutional Conflicts between Congress and the President</i>, University Press of Kansas. Bobbio, Norberto, 1989, <i>Democracy and Dictatorship</i>, Minneapolis: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. Clarke, Paul Barry ed., 1994, <i>Citizenship</i>, London: Pluto Press. Nettleship, R. L., ed., 1990, <i>Works of Thomas Green Hill</i>, Vol. II: <i>Philosophical Works</i>. London: Longmans, Green and Co. Paine, Thomas 1937, <i>The Rights of Man</i>, in Hypatia B. Bonner ed. London: Watts and Co.
成績評量方式 (請註明各項評分比例)	以期末考為主, 平時課堂表現為輔, 前者佔 70%, 後者佔 30%。
最近三年評鑑值 (申請新開之課程如在近三年內曾教授類似課程者請填寫)	課程名稱: <u>本國憲法</u> 第 <u>93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: <u>4.01</u>; 第 <u>94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: <u>4.05</u> ; 第 <u>95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: <u>4.02</u> ; 第 <u> </u> 學年度第 <u> </u> 學期: <u> </u> ; 第 <u>97</u> 學年度第 <u>1</u> 學期: <u>4.08</u> ; 第 <u> </u> 學年度第 <u> </u> 學期: <u> </u> 。 (建議最近三年平均評鑑值 3.5 以下者, 不列入通識課程)
說明	1. 每門通識課程最多以歸屬兩個領域為限。 2. 96 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選修新制通識課程之領域認定: 人文學(G1): 文學與藝術(A1)、歷史思維(A2)、世界文明(A3)、哲學與道德思考(A4) 社會科學(G2): 公民意識與社會分析(A5) 物質科學(G3): 量化分析與數學素養(A6)、物質科學(A7) 生命科學(G4): 生命科學(A8) 3. 配置教學助理實施小組討論之課程以一學期三學分為原則。

備註	本校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基本性、主體性、多元性、整合性及通貫性等五項精神指標： 一、基本性：課程內容應包含人類文明之基本要素。相對於工具性、應用性或休閒性課程而言，通識課程之內容應具有基本性。所謂「基本性」，指課程應涉及人類文明中最根本、最重要、最不可或缺的質素而言。 二、主體性：課程內容應能直接或間接地建立人的主體性，引導學生能以本身為主體去看待知識，透過討論、思辯、批判與比較，去瞭解自己，以及與己身相繫的自然世界、社會環境及時代與文化。。 三、多元性：課程內容應以拓廣學生視野、消除人種在性別、族群、階級、與文化上的偏見為目標、養成尊重多元差異、「人類一家」的胸懷。 四、整合性：課程內容應整合不同領域之知識，以啟發學生的心智、拓展專業知識之直觀與創意，並賦予新的詮釋與意涵。 五、通貫性：課程內容所探討的問題應淺顯明白，不宜預設學生須已修讀系統性專業知識為前提，但課程之內涵應有引導作用，可藉由問題的探討而逐步深入專業知識，而有通貫之效果。
----	--